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调查通知书

江江环调〔2024〕1号

当事人：江门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7007250975751

地址：江门市外海镇沙津横朗岗沙

为查清你单位大气、噪声污染及项目建设情况等环境问题，根据国家生态环境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带齐下列有关资料到我局协助调查：

- 1.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审批资料（环评报告批复、备案表等）、环境保护治理设施“三同时”验收资料等；
- 2.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原件和复印件；
- 3.场地使用证明（租赁合同）；
- 4.书面情况报告（建设项目开始建设的时间、竣工时间和投入生产使用的时间、经营项目、生产设备及数量、总投资金额、

项目主管人员的情况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和运行情况等）；

5.若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本人无法到现场接受询问的，到场接受询问人员需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；

6.企业公章；

7.港口泊位相关证明文件。

请贵单位如实提供上述材料，在上述时间内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。若贵单位没有正当理由缺席调查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人：肖阳兴

电话：0750-3863645

地址：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一路6号

